



## 單條條文模式

快速搜尋法例資料庫

進階搜尋

## 選項

## 選擇法例

條例  
附屬法例  
條例和附屬法例

## 選擇版本

現行  
過去及現行

## 開始章號

## 憲法文件等

法例全文  
模式

無障礙網頁守則

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English 過去版本 返回法例列表

## 條文內容

加入打印列表 加入書籤

章： 382 標題： 《立法會(權力及特權)條例》 憲報編號： 71 of 2000  
條： 8A 條文標題： 特權及豁免權的延伸 版本日期： 01/07/1997

## 附註：

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2000年第71號第3條

(1) 第(2)款指明的人，在該款所描述的有關情況下，享有第3、4或5條所提供的或授予議員的相同特權及豁免權。

(2) 第(1)款所提述的人士及情況為—

- (a) 行政長官在出席立法會或委員會會議時；及
- (b) 由行政長官為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而指定的公職人員，在獲如此指定和出席任何該等會議時。(由2000年第71號第3條修訂)

(由1994年第11號第5條增補)

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English 過去版本 返回法例列表